世伦名郡8#、10#楼墙面维修工程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招标人：南通朝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世伦名郡8#、10#楼墙面维修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世伦名郡8#、10#楼 |
| 3 | 1.1 | 建设规模 | 总投资约92992.9元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工期要求 |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5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6月；  施工总工期：15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 7 | 1.1 | 资金来源 | 公共维修基金 |
| 8 | 1.2 | 招标范围 | 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内容 |
| 9 | 16 | 工程报价方式 |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报价 |
| 10 | 13 | 投标有效期 | 为：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壹仟伍佰元**。（递交方式：**银行汇票或现金**）  采用银行汇票的，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12 | 4 | 踏勘现场 | 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3 | 6.1 | 提交疑问 | 2025年5月9日17时之前 |
| 14 | 18.2 |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5）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2号）；  （6）《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7）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2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指导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8）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其它计价文件。  （9）答疑、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 |
| 16 | 18.3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92992.9元** |
| 17 | 20.1 | 投标文件  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8 | 2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14 时00分**  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天空之城1号楼，紫兴社区30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9 | 25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6日14 时00分**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天空之城1号楼，紫兴社区30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20 | 26 | 评标委员会 | 依法组建。 |
| 21 | 34 | 履约担保金额（转账或电汇） |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10%。 |
| 22 | 招标单位 | | 招标人：南通朝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3 | 招标代理单位 | | 招标代理：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  联系人：张林丽 联系电话：13646287155 |

二、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8项。

承包方式特别说明：本次施工招标的方式为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如有发包人供应或另行发包的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工程承包方式。

1.2**.**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用水、电：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含电源、水源）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场内外道路：投标人自行踏勘。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周边场地情况，不得以项目部设立困难要求增加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本工程采用 **公开**的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二级注册建筑师、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由中标人支付评委费，按实支付，在开标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踏勘现场

4.1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2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 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4.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 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第六章：商务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5.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人在发放答疑材料的同时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当招标文件与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2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部门。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废标处理。

9.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9.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8)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9)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详见第七章）；

(10)工程完工证明复印件**（如有）；**

拟派项目经理在崇川区范围内有在建工程的，虽然未正式竣工验收但工程确已完工的，必须有由建设单位出具“工程已完工，同意项目经理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证明。无此证明的一律做废标处理。证明格式详见第七章—工程完工证明。

(11)诚信承诺书（详见第七章）；

（12）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材料须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编写材料目录，以便在开标时核查，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9.2商务标件包括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3）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1.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或现金，如采用银行汇票的，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上必须注明收款人**：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帐户名：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开户行：工行学田支行，账号：111180400910027512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特别提醒：**

**（1）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银行汇票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采用银行汇票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4.2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四）投标报价**

1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施工说明一起阅读理解。

16、投标报价方式：

16.1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7、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8．招标控制价

18.1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18.2标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前附表）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函价〔2014〕448号）、现行相关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2号），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2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

（4）不可竞争费按以下费率计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建筑（%） |
| 1 | 规费 | 社会保险费 | A+B+C-D | 3.8 |
| 2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67 |
| 3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A+E-D | 1.5 |
| 省级标化增加费 | A+E-D | / |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E-D | 0.21 |
| 4 | 税 金 | 税金 | 税前造价 | 9 |

注：计算基数：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B1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5）其他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19.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9.2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19.3除不可竞争费用外，投标人可根据自已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自身实际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19.4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9.5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施工便道的拆除等，将建筑垃圾（含清淤、开挖的必须清运的土方整治工程）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9.6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城管、交通、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须办理的相关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费用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7下列项目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a.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b.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多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解决施工现场周边群众干扰的费用。

c.本工程水源、电源接至各施工场地所需费用。

d.本工程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用，材料及建筑垃圾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堆放，垃圾应及时清运。

e.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

19.8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因部分施工场地狭小而导致的二次搬运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额外计取任何费用。

19.9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计入报价。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建筑、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已完工程及设备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9.10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预留金、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1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9.12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均按原招标文件及原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不予调整。

19.13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19.14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时不作调整。

19.15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9.16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如有）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报价，并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注明所报品牌，若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则招标人可指定推荐品牌中的任一种，实际施工时由发包方和监理方认质，且价格不予调整。工程材料进场需提供厂家出具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本工程未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中标人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19.17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19.18本工程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将建筑垃圾清运至物业指定位置，同时接受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

19.19本工程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物业可能收取的包含垃圾清运费等，此部分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9.20施工期间，本工程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作业时间，同时需遵守物业的相关规定。

19.21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合计肆仟元。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一次付清。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和付款时不单独列项，投标时请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内，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即交付代理机构。

19.22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 两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分别标注）；商务标，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分别标注）。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0.2**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必须分袋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0.3投标人未按上述20.1、20.2条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4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1.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按规定递交。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4.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列**24.1**种方式

24.1.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24.2.含施工组织设计的价格单因素评标方法

24.3综合评估法

25.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6、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7.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7.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7.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7.4投标人资格条件和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但未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

**27.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7.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7.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7.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7.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7.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7.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7.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7.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7.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7.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7.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7.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7.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7.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本工程非暗标投标）。**

28.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0.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3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交齐履约担保金，担保的形式为转账或电汇。

35.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4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必须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格式见第六章 |
| 2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第六章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投标企业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须在有效期内)；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5 | 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招标代理开标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58.213.147.230:7001/Jsjzyxyglpt/faces/public/default.jsp）-企业信息-建筑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 6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 拟派往本投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特别提醒：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 |
| 8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 9 | 诚信承诺 | 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等 |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 10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拟派项目经理在崇川区范围内有在建工程的，虽然未正式竣工验收但工程确已完工的，必须有由建设单位出具“工程已完工，同意项目经理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证明。无此证明的一律做废标处理。证明格式详见第七章—工程完工证明。工程完工证明复印件（如有）； |

2、商务标评审

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2)**商务标评审共设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现场抽取确定，相关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后进入评标程序。

3)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代表在①②中当场抽取一种）

（1）确定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确定评标基准价

**①：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价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 0.9 分，下浮1%扣 0.6 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②：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2 的取值为8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抽取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 0.9分，下浮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第三章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资金来源：公共维修基金

4.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与发包人代表当面签字、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2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2.2 永久占地包括：。

1.2.3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投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叁套，其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临时道路**。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 名：；职 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⑴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⑵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B.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C.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从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D．**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E．**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周有6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6小时，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书面（含电子文件）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25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考勤，每少出勤1天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

3.3.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保证每周有6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书面（含电子文件）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4 分包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②金额：履约担保金额由以下部分组成：**

**A、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10%，计： 万元，其中工期部分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40%，计： 万元；质量部分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30%，计：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30%，计： 万元。**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④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⑤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质量

4.1质量要求

4.1.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南通市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4.2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建设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规定进行验收。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 +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5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A．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B．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5）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合同价的3%）。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1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6.1.4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 工期延误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A.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

**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7.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500元/天，超过15天，则扣除全部工期保证金，并以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三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8. 材料与设备

8.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包人不供应材料。**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⑴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相关单位；**

**⑵本工程中未设暂估价，未提供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等的材料，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⑷ 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⑸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⑹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⑺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对同类材料进行更换颜色，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若发包人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有关条款采购材料，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⑻ 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10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承包人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2变更程序

**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0.2.1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3日内办理完，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7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2.2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7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10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审计）造价5%的违约金；**

**10.2.3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0.2.4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或派驻的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10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2.5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2.6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7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2.7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直接费计价表，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的取费表；⑥综合调差系数和主材调差依据；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15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10.2.8合同履约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第18.3条的约定调整。**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原则上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2%，以定额含量扣除。但若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可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高于暂估价的按报价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材料价格均不可调整，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2）人工费价格不可调整，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风险，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偏差；

（2）发包方另行要求使用且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4）工程变更；

（5）现场签证；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包含增加项目或减少项目）、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Q1＞1.15Q0时： S＝1.15Q0×P0+（Q1－1.15Q0）×P1**

**当0.85Q0≤Q1≤1.15Q0时： S＝Q1×P0**

**当Q1＜0.85Q0： S＝Q1×P1+0.85Q0×（P0- P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如有）。**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并需在三十日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审计结束,物管中心审批通过后按审批金额付款。即:乙方将质量保修金(审批金额的 3%交至甲方处后由公维基金按审批金额付款。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工程竣工结算价由第三方审计确认，以上付款时间均在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猃收合格后,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后按实际约情况退还(无息)。**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资料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至发包人。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价机构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计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计时间顺延；等待承包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发包人的审计时间，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送审资料不满足审计要求，且在1个月内仍然无法补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此项不予认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将单方面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并附上详细佐证材料，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计结果。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⑴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⑵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⑵**种方式：

⑴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⑵**审计审定结算价\*3%**的工程款；

⑶ 其他方式: / 。

15.2.2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⑵**种方式：

⑴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⑵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⑶ 其他扣留方式: / 。

16.1承包人违约

16.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经理。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本人保证每周6天以上出勤，且每天在工地不得少于6小时（施工期间），有事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如发现项目经理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超过5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周的出勤天数不少于6天，且每天在工地不得少于8小时（施工期间），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负责考勤，每少出勤1天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的工程价款结算。**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安全文明工地的，按每起2万元违约金。**

**（6）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安全措施不到位，经发包人、监理（如有）多次提出、拒不整改到位的，给予人民币1万元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扣除或没收安全文明保证金。**

**（7）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全部的质量部分保证金，同时必须进行返工，直到达到验收合格，返工费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4%。**

**（8）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2000元违约金，另外工期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9）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补充条款

**（1）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7）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垂直运输费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8）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9）重新检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预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预补偿。**

**（10）工程结算约定：**

**①施工用水用电按实计算，最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②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

**③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工程结算审核时，工程核减额超出审定额5%（不含5%）的，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即超额审计费=（核减额-审定金额×5%）×6%，核减额=送审价-审定价。**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工程结算资料时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资料（彩色照片），所有影像资料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将可能不予认可。**

**（12）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b.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多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解决施工现场周边群众干扰的费用。**

**c.本工程水源、电源接至各施工场地所需费用。**

**d.本工程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用。**

**e.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

**（13）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4）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16）施工中可能导致二次搬运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材料及建筑垃圾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堆放，垃圾应及时清运，应做到一天一清运。**

**（17）承包人需保证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出具检测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费用。消防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

**（18）本项目原设备、管线的拆除由承包人实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9）承包人应将建筑垃圾清运至物业指定位置，同时接受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

**（20）物业可能收取的包含垃圾清运费、电梯装修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施工期间，本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作业时间，同时需遵守小区物业的相关规定。**

**附件**

附件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含防水）。**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5.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技术资料及附件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

2、《市政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4、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4、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5、其它应执行的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等相关规范。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居民、行人的影响（交通、灰尘、噪音等）。

2.工程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相关单位讨论后以书面开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第五章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书**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

(一)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年月日

**备注：若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此授权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 别  产 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检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见本招标文件。

二、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及相关表格如下：

封面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年月日

##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注：投标人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四、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 | |
| 财 务 年 度 | 营 业 额（万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收入总额。

## 五、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单位） | 近三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  |  |
| --- | --- |
| 信贷来源 | 信贷金额（单位） |
| 1 |  |
| 2 |  |
| 3 |  |
| 4 |  |

## 六、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不符合“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的情况或有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那么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我方自愿放弃相应投标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工程完工证明

（如需）

：（招标人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编号）承接我单位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于年 月日完工，现同意该项目经理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

特此证明。

注：如项目已竣工验收，附竣工验收单。

单位公章（注：单位内设科室盖章无效）

日期：

## 十、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第2.2.5条的情形之一。

1.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下载）**